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 004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45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6日-2019年1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月2日（星期三）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,202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28 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815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815,3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262%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387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20 %；反对 3,815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78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反对票 3,815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刘俊哲律师、蔡克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